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本报告所载数据源自年度财务报告，报告全文同时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1.3 2012年度财务报告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4 公司负责人张晖、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永刚及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瑞清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1 基本情况简介		
股票简称	万方地产	
股票代码	000638	
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2.2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玉	董知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1号第三置业大厦A座30层	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1号第三置业大厦A座30层
电话	010-6465 6161	010-6465 6161
传真	010-6465 6767	010-6465 6767
电子信箱	liuyay@wandun.cn	dongzhe@wandun.cn

§3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3.1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2011年	201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9年
营业总收入(元)	394,434,163.53	294,938,402.71	33.73%	442,254,088.98
营业利润(元)	21,035,382.09	94,536,648.51	-77.75%	76,092,719.71
利润总额(元)	21,176,461.28	92,439,869.92	-77.09%	74,448,261.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719,940.88	48,920,271.99	-90.35%	37,815,926.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686,818.25	31,063,881.49	-84.91%	35,193,513.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7,872,121.91	-73,059,678.86	-48.16%	99,215,872.90
	2011年末	2010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09年末
资产总额(元)	817,308,747.50	840,913,795.47	1.54%	674,915,741.75
负债总额(元)	473,093,222.87	475,556,739.93	-0.52%	464,369,323.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205,559,100.40	200,839,159.52	2.35%	130,353,476.65
总股本(股)	154,700,000.00	154,700,000.00	0.00%	154,700,000.00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万方地产 公告编号:2012-008
万方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方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4月8日以通讯形式发出,会议于2012年4月18日上午10:00时在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一号第三置业大厦A座30层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如期召开,会议应到监事9名,实到9人,职工监事陶健佳由于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委托职工监事董智代为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钧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同意提请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同意提请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三、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1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并同意提请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监事会对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审核审核意见如下:

1. 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的各项规定。

2. 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1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 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我们没有发现参与2011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检查,认为公司2011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监事会表示无异议。

5. 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保证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2011年度报告全文》及同时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2011年度报告摘要》。

四、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发表意见如下:

1. 公司内部控制在重大方面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也适应公司经营业务活动的实际需要。

2. 公司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比较全面、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五、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1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六、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确认2010年度审计费用的预案》,并同意提请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议案经与会监事表决通过,表决结果如下:

一、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12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特此公告

万方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万方地产 公告编号:2012-007

万方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方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4月8日以通讯形式发出,于2012年4月18日在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一号第三置业大厦A座30层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如期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会议由董事长张晖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张晖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同意提请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同意提请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三、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并同意提请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2011年度报告全文》及同时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2011年度报告摘要》。

四、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内部控制在重大方面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也适应公司经营业务活动的实际需要。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五、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六、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同意提请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为公司2011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监事会表示无异议。

七、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确认2012年度审计费用的预案》,并同意提请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2012年度审计费用预计公告》。

八、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受托管理香河义林义马商品房集中所有者的议案》,关联董事张晖先生、杭滨先生、李庆民先生、李瑞清先生、李永刚先生、刘玉女士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九、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受托管理海南万方盛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议案》,关联董事张晖先生、杭滨先生、李庆民先生、李瑞清先生、李永刚先生、刘玉女士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十、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受托管理香河万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议案》,关联董事张晖先生、杭滨先生、李庆民先生、李瑞清先生、李永刚先生、刘玉女士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十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受托管理云南通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议案》,关联董事张晖先生、杭滨先生、李庆民先生、李瑞清先生、李永刚先生、刘玉女士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十二、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受托管理云南通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议案》,关联董事张晖先生、杭滨先生、李庆民先生、李瑞清先生、李永刚先生、刘玉女士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十三、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受托管理云南通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议案》,关联董事张晖先生、杭滨先生、李庆民先生、李瑞清先生、李永刚先生、刘玉女士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十四、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受托管理云南通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议案》,关联董事张晖先生、杭滨先生、李庆民先生、李瑞清先生、李永刚先生、刘玉女士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十五、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受托管理云南通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议案》,关联董事张晖先生、杭滨先生、李庆民先生、李瑞清先生、李永刚先生、刘玉女士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十六、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受托管理云南通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议案》,关联董事张晖先生、杭滨先生、李庆民先生、李瑞清先生、李永刚先生、刘玉女士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十七、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受托管理云南通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议案》,关联董事张晖先生、杭滨先生、李庆民先生、李瑞清先生、李永刚先生、刘玉女士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十八、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受托管理云南通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议案》,关联董事张晖先生、杭滨先生、李庆民先生、李瑞清先生、李永刚先生、刘玉女士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十九、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受托管理云南通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议案》,关联董事张晖先生、杭滨先生、李庆民先生、李瑞清先生、李永刚先生、刘玉女士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二十、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受托管理云南通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议案》,关联董事张晖先生、杭滨先生、李庆民先生、李瑞清先生、李永刚先生、刘玉女士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二十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受托管理云南通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议案》,关联董事张晖先生、杭滨先生、李庆民先生、李瑞清先生、李永刚先生、刘玉女士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万方地产 公告编号:2012-009

2011 年度 报告摘要

3.2 主要财务指标

	2011年	201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9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32	-90.63%	0.2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32	-90.63%	0.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32	-90.63%	0.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2%	31.60%	-29.28%	77.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1%	20.07%	-47.76%	77.8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4	-0.47	-64.47%	0.64
	2011年末	2010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09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33	1.30	2.31%	0.84
资产负债率(%)	57.88%	59.08%	-1.20%	68.80%

3.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2011年金额	附注(和适用)	2010年金额	2009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7,066.50		25,720,464.06	0.00
债务重组损益	323,260.00		54,621.25	301,661.6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5,114.31		-2,151,399.78	-1,946,120.1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49,019.73		134,869.94	609,348.06
所得税影响额	-58,936.83		-6,082,164.97	657,523.31
合计	33,122.63	-	17,856,390.50	-377,587.15

§4 股东持股情况和控制框图

一、万方源持有公司42.86%的股权,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因此本次委托管理机构关联关系。

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托管理香河义林义马商品房集中所有者的议案》,关于受托管理香河万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受托管理海南万方盛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受托管理云南通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议案,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即可生效。

三、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四、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中国证监会审批。

五、关联关系基本情况

一、北京万方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一号A座27层3101室
法定代表人:张晖
注册资本:25,0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001762086
税务登记证号:110105801723663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后的商品房。
万方源持有公司42.86%的股权,系公司控股股东。

二、万方源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元	
科目	期末数		
资产总计	2,632,672,364.79		
负债合计	2,382,659,955.56		
所有者权益	250,012,409.23		
	本年累计		
营业收入	0.00		
营业成本	1,329,295.84		
净利润	-1,329,295.84		

52.44%		4%		0.52%	
2.24%					
北京万方源房地产 开发有限公司					

注:该财务数据为万方源截至2011年末的单体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因万方源自身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因此报告期内未有营业收入产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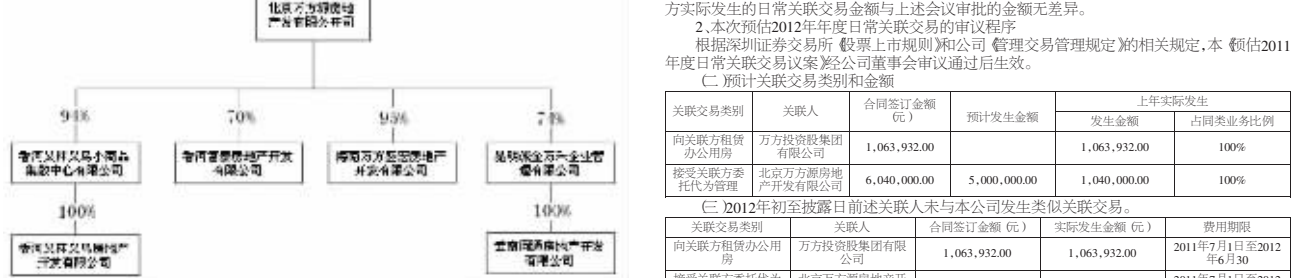
三、关联关系的基本情况

1. 本次委托管理机构关联关系

本次委托管理机构共涉及5家关联公司,均为万方源的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委托管理机构名称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营范围	主要业务
香河义林义马商品房集中所有者有限公司	香河县大营镇东大街北正街10号	张晖	25,000万元	13102400005066	纺织、服装及日用品批发;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金属、非金属矿产品批发;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后的商品房。	对香河县县镇中人民路政府区域规划、开发建设,开发面积约为2400亩。
海南万方盛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香河县大营镇东大街北正街10号	张晖	1,000万元	13102400007746	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后的商品房;物业管理。	房地产开发及商品房销售、物业管理。
云南通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香河县大营镇东大街北正街10号	张晖	6,000万元	13102400006840	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后的商品房;物业管理。	房地产开发及商品房销售、物业管理。
海南万方盛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香河县大营镇东大街北正街10号	张晖	10,000万元	46900300026041	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后的商品房;物业管理。	海南西部国际项目占地约550亩,总建筑面积约为105万平方米。
云南通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石林县石林镇石林大道北正街10号	马晓华	5,666万元	53012610000492	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后的商品房;物业管理。	海南西部国际项目占地约550亩,总建筑面积约为105万平方米。

二、万方源与上述公司的股权关系如下:



三、因本次发生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无需进行审计、评估。

四、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也不改变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五、委托管理费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确定委托管理费的测算如下:

(一) 原则委托管理公司净资产的0.8%计算一个财务年度的管理费。

(二) 按上述计算标准计算的金额不足100万元的,按100万元确定。

六、委托管理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涉及香河义林义马商品房集中所有者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香河义林义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香河富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海南万方盛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云南通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的经营权、管理权及决策权全部委托万方地产行使。

七、委托管理期限

委托管理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万方地产通过定向增发等方式完成对前述公司控股股权的收购之日止。

八、委托管理期限

1. 万方地产拥有前述公司在经营管理过程中的经营权和决策权,但不具有处置该公司股权的权利,亦不具有担任前述公司对外投资的权力。

2. 在受托管理期间,出现应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应由股东表决的程序或事项(如:对外担保、抵押融资等)时,万方地产无权决定,应遵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

3. 万方地产不享有前述公司的经营决策权,在委托管理期间,前述公司自行经营。

4. 前述公司的高层管理人员由万方地产产生,其人工成本及发生的相关费用均由前述公司承担。

九、为保障稳定,万方地产原则上留用前述公司目前的在职人员,但有权根据实际工作情况进行人员调整的权利。

六、委托管理期间,原产权关系、资产、债权、债务的法定权利和义务主体不变。

七、生效条款

该协议经万方地产董事会审议通过生效后。

八、委托管理期限及支付方式

前述公司自协议生效之日起的一个月内向万方地产支付首个财务年度委托管理费,以后财务年度的委托管理费按每年开始的首月内支付。财务年度从公历的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委托管理费不满一个财务年度的,按一年计算,协议约定的其他事项如下:

委托管理机构名称	委托管理费金额
香河义林义马商品房集中所有者有限公司	200万元
海南万方盛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万元
云南通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万元
海南万方盛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万元
云南通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万元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披露

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关联方的人员安置等情况。

七、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万方源及万方控股在2009年6月5日公司恢复上市时曾承诺,以定向增发的方式将尚南上市公司房地产业务注入公司,以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和持续盈利能力,同时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公司遵守承诺于2009年12月16日公告了定向增发预案,但由于自2010年4月以来国家对房地产行业实施的宏观调控措施,上述预案至今无法实施,两年多时间过去了,原定定向增发方案中某些计划拟置入公司的经营性资产的情况已发生变化,不再适合置入公司,大股东万方源和万方控股为继续履行承诺,并优化承诺方案,做了大量的准备工作,包括收购、投资一些新土地和一级开发项目及房地产开发项目,以期增强房地产行业经营管理的储备,确保在国家政策允许下,可以持续实施定向增发。

鉴于上述原因,万方源在实施定向增发前,先将拟增发的公司委托给上市公司管理,以定向增发方式避免大股东和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也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对项目的顺利接管,同时也对公司短期盈利有一定好处。

3. 以上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和公开的原则,该等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未构成不利影响,不会对股东利益,也未对公司独立运营带来不利影响。

八、当年年初至报告期末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总额

根据公司第六届第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委托2011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与万方源自2011年6月至2012年6月发生了100万元的委托管理费,用于受托管理香河义林义马商品房集中所有者有限公司,除此之外,2012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方万方源未发生任何关联交易。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与关联方签订《委托管理协议书》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了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本次公司与第一大股东签订《委托管理协议书》,拟将其下属个控股子公司全部经营管理权委托给公司行使,目的是待条件允许时,将更多的资产通过定向增发的方式注入上市公司,有利于上市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和持续盈利。

二、万方源在公司实施定向增发前,将拟用于认购定向增发股份的股权资产委托给上市公司管理,既能避免大股东和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也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对项目的顺利接管,同时也对公司短期盈利有一定好处。

三、以上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和公开的原则,该等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未构成不利影响,不会对股东利益,也未对公司独立运营带来不利影响。

四、当年年初至报告期末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总额

根据公司第六届第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委托2011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与万方源自2011年6月至2012年6月发生了100万元的委托管理费,用于受托管理香河义林义马商品房集中所有者有限公司,除此之外,2012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方万方源未发生任何关联交易。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与关联方签订《委托管理协议书》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了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本次公司与第一大股东签订《委托管理协议书》,拟将其下属个控股子公司全部经营管理权委托给公司行使,目的是待条件允许时,将更多的资产通过定向增发的方式注入上市公司,有利于上市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和持续盈利。

二、万方源在公司实施定向增发前,将拟用于认购定向增发股份的股权资产委托给上市公司管理,既能避免大股东和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也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对项目的顺利接管,同时也对公司短期盈利有一定好处。

三、以上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和公开的原则,该等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未构成不利影响,不会对股东利益,也未对公司独立运营带来不利影响。

四、当年年初至报告期末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总额

根据公司第六届第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委托2011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与万方源自2011年6月至2012年6月发生了100万元的委托管理费,用于受托管理香河义林义马商品房集中所有者有限公司,除此之外,2012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方万方源未发生任何关联交易。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与关联方签订《委托管理协议书》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了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本次公司与第一大股东签订《委托管理协议书》,拟将其下属个控股子公司全部经营管理权委托给公司行使,目的是待条件允许时,将更多的资产通过定向增发的方式注入上市公司,有利于上市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和持续盈利。

二、万方源在公司实施定向增发前,将拟用于认购定向增发股份的股权资产委托给上市公司管理,既能避免大股东和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也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对项目的顺利接管,同时也对公司短期盈利有一定好处。

三、以上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和公开的原则,该等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未构成不利影响,不会对股东利益,也未对公司独立运营带来不利影响。

四、当年年初至报告期末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总额

根据公司第六届第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委托2011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与万方源自2011年6月至2012年6月发生了100万元的委托管理费,用于受托管理香河义林义马商品房集中所有者有限公司,除此之外,2012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方万方源未发生任何关联交易。